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115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多次招考-3招)

壹、依據：

- (一)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四) 本校115年6月5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貳、應徵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國籍，且無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所列各款情事者，並同時符合本簡章各次招考所訂報名資格者，始得報名參加。

參、甄選類別與名額：

本校得視甄選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或備取若干名，若有錄取者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時，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類 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與規定	專長需求
1	級任教師	共5名 2	備取若干名	聘期自115年08月1日至 116年07月31日止	教育相關 科系、具 有教學實 務經驗尤 佳。
2	美勞科任教師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肆、簡章公告時間：自115年6月5日(星期五)至甄選結束止。

伍、報名及考試日期：

招考次別	報名甄選資格	報名時間	甄試日期及時間
第1次	國內外大學各系所畢業，並具有本國國小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115年6月16日(二) 下午3時前以現場或 e-mail 方式報名。	115年6月17日(三) 下午2時起進行甄試。
第2次	若第1次招考無人錄取，報名資格調整為符合下列之一者： 1.國內外大學各系所畢業，並具有本國國小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國內外大學各系所畢業，並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自第1次招考結果公告後至115年6月23日(二) 下午3時前以現場或 e-mail 方式報名。	115年6月24日(三) 下午2時起進行甄試。

第3次	若第2次招考無人錄取，報名資格調整為符合下列之一者： 1. 國內外大學各系所畢業，並具有本國國小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國內外大學各系所畢業，並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自第2次招考結果公告後至115年6月25日（四）下午3時前以現場或 e-mail 方式報名。	115年6月26日（五）下午2時起進行甄試。
第4次	若第3次招考無人錄取，報名資格調整為符合下列之一者： 1. 國內外大學各系所畢業，並具有本國國小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國內外大學各系所畢業，並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自第3次招考結果公告後至115年6月30日（二）下午3時前以現場或 e-mail 方式報名。	115年7月2日（四）下午2時進行甄試。
第5次	若第4次招考無人錄取，報名資格調整為符合下列之一者： 1. 國內外大學各系所畢業，並具有本國國小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國內外大學各系所畢業，並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自第4次招考結果公告後至115年7月7日（二）下午3時前以現場或 e-mail 方式報名。	115年7月8日（三）下午2時進行甄試。
第6次	若第5次招考無人錄取，報名資格調整為符合下列之一者： 1. 國內外大學各系所畢業，並具有本國國小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國內外大學各系所畢業，並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自第5次招考結果公告後至115年7月9日（四）下午3時前以現場或 e-mail 方式報名。	115年7月10日（五）下午2時進行甄試。

陸、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以 e-mail 方式寄送，不受理紙本郵寄及傳真報名，報名等資料寄至 a00279@edu.shes.tp.edu.tw 信箱。**凡經審查檢附證件不全，經通知於次日中午前未補正或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以 e-mail 寄送後，請務必來電確認（27963721 轉120教務處）

柒、報名費：新臺幣參佰元整，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本校匯款帳號：16055992700006，戶名：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臨櫃匯款後請將匯款證明併同報名資料寄送）。

捌、應繳表件：請掃描或拍照下列證件一併以電子郵件傳送。

一、繳交報名表(附件一)相關簡章、報名表及切結書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逕行下載使

用。

二、資格證件：

1. 國民身分證(國民身分證上所記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符合者均不得報名甄選)。
2.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
3. 最近五年之研習、代課或代理證明書、離職或服務證明書、考核證明書…等(無者免繳)。
4. 簡歷表(附件三)、教學檔案、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5. 論文著作、多媒體作品、行動研究成果、學術期刊等可展現個人專長之資料。
6. 切結書(附件四)(未持有合格教師證明書之實習教師或教育學分班教師應繳交之)。
7. 報名費繳費證明。

玖、甄選內容及方式

一、甄選方式說明

(一) 教學演示 (依報到後 抽籤序唱 名)	1. 每人以 15 分鐘為原則。13 分鐘按提示鈴，15 分鐘一長鈴聲即結束試教。 2. 請提供教學活動設計簡案一式三份，於試教當場繳交。	試 教 科 目	試教科目與教學範圍： 【第1類】級任教師 由試教者自行擇低、中、高年級之國語、數學科目之其中一單元為教學演示內容。 【第2類】美勞科任教師 由試教者擇高年級之藝術領域-美勞科目之其中一單元為教學演示內容。
(二)口試	1. 每人以 10分鐘為原則。9 分鐘按提示鈴，10分鐘一長鈴聲即結束口試。 2. 內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師專業、人際互動、學生輔導、課程發展等。 3. 請提供可展現個人特質及專長或教育專業之書面檔案，限 A4 規格，10 頁以內，一式三份，於口試當場繳交。		
(三) 成績計算 方式及配 分比例	1. 評分標準： (1) 教學演示：教學設計與教材熟悉度40%、教學技巧與能力30%、儀表語音30%。 (2) 口試(含書面檔案)：教育理念、教育知能、專業精神、語言表達、儀態各占20%。 2. 教學演示佔總分60%，口試佔40%，二項加總計算最高100分。 3. 各評審委員所評分數加總平均後，得分高者優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四)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新湖國小校內(試場及甄試流程當天公布) 2. 考生若於應試時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壹拾、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訂於當日下午六時前公佈於新湖國民小學網站；未錄取者不另行個別通知。

二、經甄選錄取正取人員應於本校公佈錄取名單後二日內(不含假日)，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完成應聘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壹拾壹、附則

- 一、各項證明文件採計至中華民國115年06月05日。
-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經錄取後由學校指派職務，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其資格。
- 四、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五、經聘任之代理教師應遵守115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之規範。
- 六、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二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檢查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悉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九、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臨時通知或補充事項，由甄審委員會公告於本校網站。
- 十、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37625至38310元。
- 十一、本校校址：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38號，電話：27963721轉126（人事室）或210（教務處）。

壹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中華民國115年 6 月5日

(附件一)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收件編號：_____

報考類別 (同次甄試只能選擇1類報名)	☐ 第1類 級任教師	☐ 第2類 美勞科科任教師
------------------------	--------------------------------------	---

【本資料涉及個資部分，因應教育部辦理教師甄試後續資料之蒐集與使用，請同意填寫。】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 照 片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現 職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住址				
E-MAIL			連絡電話	H：
原學校或 現職地址			連絡電話	O：
學 歷	1. 專科學校 科 組			
	2. 大學 學院 系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擔任過之職務	起迄年月
	1			
	2			
	3			
	4			
	5			
特殊表現	1.		2.	3.
	4.		5.	6.
專長類別	☐ 語文 ☐ 數學 ☐ 英語 ☐ 社會 ☐ 體育 ☐ 音樂 ☐ 其他： (可複選)			

二、基本資料審核

基本資料審核	1. 國民身分證	有 () 無 ()	6. 特殊專長證明	有 () 無 ()
	2. 畢業證書	有 () 無 ()	7. 簡歷表	有 () 無 ()
	3. 合格教師證書	有 () 無 ()	8. 切結書	有 () 無 ()
	4. 教育學分證書	有 () 無 ()	9. 限時回郵信封	有 () 無 ()
	5.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有 () 無 ()	10. 其他	

三、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符合報名資格	資格不符	報名費繳費證明 (人事室確認)	送發考試序號 (人事室送發)

四、甄選結果

試教	☐ 到考 ☐ 缺考	成績		結果	☐ 進複試 ☐ 未進複試
口試	☐ 到考 ☐ 缺考	成績		最低錄取成績	
甄選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附件二) 倘親自處理報名事宜則可免填

委 託 書

本人_____擬報名參加 貴校所舉辦之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惟因故未能親自處理報名程序，茲委託受託人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此 致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託人姓名： (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表格若不足考生自行增加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

一、自我介紹：
二、教育理念：
三、學經歷自述：
四、專長表現：
五、報考原因：

(附件四)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內湖區新湖
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
事之一，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
明書或提出有關證件及教師證書。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 致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 章)

身份證字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